

附件 2

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6 年硕士生复试调剂 工作安排

根据我校复试录取方案，结合学校工作实际，我校 2026 年硕士生复试、调剂与录取工作拟按“三阶段”进行。

一、第一阶段：第一志愿复试（院所内部统筹复试）

（一）对象

按照报考志愿，初试成绩达到学校线且达到院所确定的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

（二）时间和方式

计划在 3 月下旬进行，预计 3 月 30 日前完成，现场复试方式。

（三）程序与说明

院所公布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确定专业复试考生名单→→院所通知考生复试→→报研究生院备案→→院所组织复试→→登录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完善相关确认手续

一志愿进入院所专业复试名单的考生直接按一志愿专业（方向）复试且不得调整；完成一志愿专业（方向）复试后，未被录取的考生和其余合格生源由院所根据内部生源实际统筹组织复试，合格生源充足但分布不均衡学科专业（方向）可

在考生进行专业方向调整后再行组织复试。复试名单由院所根据本单位《复试录取实施细则》确定，《复试录取实施细则》需提前公开。专业复试比例由院所根据分专业计划与生源情况，一般在 150%~200%范围内合理拟定；合格生源不足的院所按实际合格考生名单组织复试。

（四）温馨提醒

参加院所一志愿专业复试已被录取的考生不得再申请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复试，一经发现违反该要求者保留原录取资格同时取消后续复试资格。

二、第二阶段：第一志愿复试（校内统筹复试）；调剂复试

（一）对象

1. 第一阶段未被录取的我校一志愿达国家线考生（含未进入我校第一阶段复试的合格考生）

2. 申请调剂到我校开放调剂专业的考生

（二）时间和方式

计划在 4 月 10 日——4 月 14 日进行，现场复试方式。

（三）程序与说明

院所上报接收调剂的专业信息→→学校汇总后在调剂服务系统发布→→考生自主填报志愿→→学校确定专业复试名单→→学校通过调剂服务平台发出复试通知→→考生接受复

试通知→→院所组织复试→→登录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完成其他手续。

1.学校汇总各院所上报的余额专业信息与生源要求，在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发布**2026**年硕士研究生余额专业，并保证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12**个小时，设定“调剂服务系统”志愿锁定时间**36**个小时。我校第一志愿合格生源充足专业，**第一阶段未被录取的我校一志愿达国家线考生（含未进入我校第一阶段复试的合格考生）**选填，一人可填报**1~3**个志愿，按入围志愿发送复试通知；其余考生限在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专业中选填**1**个志愿，一个考生仅发送一个调剂志愿复试通知。学校、招生院所可根据余额数和生源实际情况，在申请考生中根据初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复试名单，复试名单按接收生源院所该专业方向计划数不少于**300%**（原则上不超过**1000%**）确定。

2.我校拟接收调剂的专业参见我校《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最终以研究生院官网对外公布以及研招网调剂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3.对申请同一院所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院所应当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得简单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4.招生院所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也不得设置其他歧视性条件。

三、第三阶段：调剂复试

（一）对象：

- 1.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复试未被录取的考生
- 2.申请调剂到我校开放调剂专业的考生

（二）时间和方式

计划在4月17日——4月下旬进行，4月28日前完成，现场复试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具体以院所复试通知为准）。

（三）程序与说明

参照第二阶段复试，其他参照学校与院所通知公告执行。

四、调剂条件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相关考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1.所有申请考生须符合调剂基本条件和调入院所、专业要求的规定条件：（1）初试成绩必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并达到我校调入专业报考条件及复试成绩要求；（2）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申请调入专业相同或相近；（3）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应相同或相近；（4）

符合我校相关调剂专业的报考条件；（5）满足接收生源院所及专业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报考中医〔105700〕、针灸〔105900〕专业学位的考生可按相关政策申请调入其他相关专业，报考其他专业的考生不可调剂到中医〔105700〕和针灸〔105900〕专业学位。

3.公共管理〔125200〕专业学位可按相关政策，接受报考工商管理、会计、旅游管理、图书情报、工程管理、审计等7个专业学位的考生的调入申请，报考其他专业的考生不得调入该专业学位。

4.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若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报考条件，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

五、注意事项

1.考生接到研招网复试通知后须在通知规定时间内到研招网进行确认，过期未确认者视为放弃复试资格。未接到复试通知的考生我校不再安排复试。

2.调剂考生必须保证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对不符合我校调剂条件的考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复试资格，即使已接受我校发送的复试通知，我校也有权取消其复试资格。若因不符合我校调剂要求或弄虚作假而造成无法复试或者无法通过上级招考部门录取检查的，由考生自行负责。

六、说明

1.对个别我校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或在全校统筹复试后仍未完成招生计划任务的院所和专业，学校保留视各专业复试结果微调招生计划的权利。

2.第一志愿复试（校内统筹复试）或调剂复试都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研招网）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未通过该系统的信息无效。

3.初试成绩达到学校分数线的考生，若未能在我校第一、二、三阶段进行复试或录取，可自行向外校调剂。考生可登录中国研招网调剂平台，查阅外校调剂信息、发送调剂申请。我校不为考生推荐调剂学校、不向考生出具书面成绩单。

4.我校合格生源，参加多个调剂志愿复试，若存在以下两种情况，考生将无法被我校录取：

（1）各志愿复试时间冲突，未参加我校志愿复试；

（2）已接受其他院校在研招网调剂服务平台发出的待录取通知。